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6月28日）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菠菜（购进日期：2020-3-25）

（一）2020年3月25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刘贻勇经营的菠菜（购进日期：2020-3-25）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3kg。经抽样检验，涉案菠菜所检项目中毒死蜱不符合GB2763-2019的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4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的菠菜待售和库存。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同日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 当事人在采购涉案菠菜时未查验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和未做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应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涉案菠菜经当事人所在农贸市场管理单位检测合格，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当事儿呢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收到因食用涉案菠菜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20〕66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8日